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规〔2026〕1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 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六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六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2026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1日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，区纪委监委、人武部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
区委、区政府调研员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
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粮食生产的六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要求，加大对粮油作物生产的扶持力度，进一步调动全区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特提出以下六条措施：

一、鼓励双季稻种植。对种植双季稻达到5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225元/亩；种植面积达100亩的，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，种植面积每增加100亩追加奖励0.5万元。

二、鼓励发展再生稻。对再生稻种植面积达到30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，奖补资金从上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三、鼓励撂荒耕地复耕种粮。对撂荒耕地复耕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1亩的生产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/亩。

四、支持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治理。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，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5亩的生产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/亩。

五、支持发展油料作物和大豆。对秋冬种油菜面积达到30

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；对种植大豆相对连片面积达到 10 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。

六、支持甘薯和马铃薯生产。支持甘薯和马铃薯生产。对种植甘薯或马铃薯面积达到 30 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。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第一条至第三条、第五条，按就高不叠加享受。本措施原则上可以与其他惠粮政策叠加享受，具体由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